

人间传奇 笔底春秋

——牛维佳历史小说印象

□高晓晖

牛维佳是湖北省文学学院的专业作家,从文学编辑到专业作家的角色转变,应该很有“骐骥一跃”的意味,但他依然从容淡定,不浮躁,不张扬,一味平心静气地操持他的打磨功夫。迄至目前,牛维佳的小说创作已逾百万字,以我有限的阅读,还是更偏好他的历史小说。他用传奇的笔法书写历史的真实感,用独运的匠心表达他的英雄情结、悲悯情怀和平民意识,由是,他的历史小说呈现出了平实而不失深邃的韵致。

传奇笔法

牛维佳写历史,是以他对历史的研究为前提的。上世纪80年代初,他参与撰写《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工农红军南方三年游击战》等重要历史著作,对唐史和中国军史有深入的研究。历史毕竟是简约的,甚至是枯燥的,因此,历史的记述给小说创作留下了很大的想象空间。牛维佳的历史小说创作,缘于他在历史研究和历史写作过程中,发现了一些小说进入的缝隙,这些缝隙也成就了他进行小说创作的空间和舞台。一方面,牛维佳努力去还原历史的真实情状,一方面他又借助想象拓展了历史的表达空间。在历史规定的时空背景下,牛维佳生动地演绎了一个个人间传奇。牛维佳说,“如果把历史小说比成一座大厦,那么它的骨架应该是史料,史料不实,或是不够丰厚,就会令人读来如云里雾里,使人物和细节缺乏真实感。同时,在对历史小说史料的甄别和使用上,要善于以小见大,以浅见深,才能使史料中有价值的部分通过作品放射出光彩来。”牛维佳创作的唐史系列、“武汉首义”系列、“衣山衣水”系列,虽然他在努力表现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的历史氛围,凸现历史的真实感,但他并不正面记述历史,而是选取特定的历史舞台去演绎人物的人生传奇。把人物传奇置于时代大背景下进行描绘,是牛维佳传奇笔法的突出特色。

潘浩泉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世纪黄昏》写于上世纪90年代,是“一部透析灵魂的书”。落笔于新世纪的长篇小说《幸福花决心要在尘土里开》,展现了芸芸众生的“肉体世界”与“精神世界”的碰撞,提出了“用什么浇灌我们的灵魂”的命题。最近,浩泉又捧出了他的散文选集《忘忧草》,继续诉说着他对身边世界的观察和认知。

无论散文还是小说,浩泉都是由低处着眼、从小处落笔。写水乡、写小城,写母亲、写孙女,写旧雨、写新知,写秋来的叶、写老去的歌,写小人物的喜怒哀乐、写小地方的世态风云……多为很“尘土”的画面、很世俗的声音。或许,这与他的经历、与他所熟悉的生活有关,他本来生长在“尘土”和世俗之中。若论为文之道,写自己熟悉的、有感可发的东西当是其要。或许,这又与他的情怀、他的价值取向有关,把自己的爱与恨、把自己的“肉体世界”和“精神世界”都投入到了“尘土”和世俗之中。若论为人之道,不忘故土、感恩亲情、知恩图报当是其要。或许,这些发生在小人物身上的小悲欢、小天地里面的小故事太不“光芒万丈”了,但浩泉的“低”和“小”却依然鲜活地存在着、生长着。

浩泉作品的语言自有特色:一是平静。娓娓道来、波澜不惊,而余味隽永、耐人咀嚼。他善于控制自己的感情,落笔节制,有分寸,每每欲疾却徐,引而不发,却张力内在,此时无声胜有声。二是干净。简约、清爽、朴实,不啰嗦嗦嗦、拖泥带水,不添油加醋、画蛇添足,不虚张声势、故弄玄虚,犹如清水之出芙蓉。即便写性,他也善用减法,不作信马由缰的粗野和哗众取宠的庸俗。三是优美。内涵丰富,长袖善舞,有声、有色、有味,佳语、妙喻迭出,十分精致。且书卷气息充盈,好比一幅幅水墨画,天然成趣,更有恰到好处的留白,犹抱琵琶半遮面。四是智慧。譬如他驾驭素材、驾驭文字举重若轻,还有信手拈来的幽默。潘浩泉具有扎实的知识根底,文学、音乐、地方文化等方面的知识积累丰富,而又能恰到好处的运用,读之大可智。

细节描写是潘浩泉的强项。如《通关手》,记叙了作者小时候因不听话而被母亲责打的往事。母亲警告他,她的右手是“通关手”,打起来人来劲大,痛。没想到,直到母亲去世,作者含着泪水替她那双“即使打我也是温暖的手”剪指甲时,才发现“母亲掌心的那条纹路并不上下贯通,不是通关手”。如此细节,堪称点睛之笔。印象深刻的,还有他的批判精神。批判现实,是文学作品古往今来的一大特质,潘浩泉的作品也不例外。而潘浩泉的批判又自有特色。他的批判理性而含蓄,不是怒发冲冠的仰天长啸,不是置身度外的坐而论道,而是身涉度地的拷问、哀其不幸的悲悯、绵里藏针的自嘲。而且张弛有度、留有余地,往往点到为止、让人意会。有人说,潘浩泉“处庙堂之高”,本犯不着来做此等“批判”之事的。我以为,这恰恰是他的难能可贵之处。有专家解析潘浩泉的作品,说他的小说系列或可称之为“悲怆三部曲”,是“一支现实世界百味人生的悲怆的交响”,我深以为然。

潘浩泉的作品,不如我意之处也有。在《世纪黄昏》的结尾,主人公冯天一“回归自然”,去了人迹罕至的白鹤洲,在一种凄美的意境中离开了尘世的现实,追寻他的理想去了。尽管只是一种意象,我仍觉得“浪漫”了一点。而《幸福花决心要在尘土里开》的主人公李冬生则彻底告别了自己的理想,混迹于披着袈裟、扮着和尚的吹鼓手队伍中。他那一头飘逸的长发不见了,取代之的是一颗“和尚”的光头,还竟然让他不幸的恋人们月不幸福地撞了个正着。虽说悲剧总是“把美好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如此虐心,我还是难以接受。

英雄情结

牛维佳的历史小说,表现出很鲜明的英雄情结。在牛维佳笔下,所褒扬的是一色的信义忠勇之人,所挞伐的则是一些背信弃义、卖友求荣之徒。在《衣山衣水》系列中,官为龙与刘永兰之间结成生死情谊,虽然是革命队伍熔炼的结果,但由民间传承的信义忠勇,却为他们铺就了生死情谊的基石。刘永兰是官为龙的警卫员,但官为龙把刘视同手足,处处关心刘的冷暖和进步,刘永兰则把官为龙当成生命之“窝”,情感之“窝”。在敌人炸弹飞来的一刹那,“他们同时扑到了对方的身体上”,这是一种心灵的默契。在《罗厚福进城》中,红军警卫营长罗厚福凭他的足智多谋、智勇双全,终于挖出了隐藏在红军内部的奸细。在戳穿奸细的假面之后,小说有两句对白:“郝班长(奸细)一副哭相:我就是为了活个命,你何必算定了我,你到底恨我什么?罗厚福说:(红军)六区委开会死了那么多人,还死了那么多伤员和老乡,你说我恨你什么!”这两句对白,一忠一奸,判若云泥。奸细出发点在个人的活命,考虑与罗厚福的关系时,也只能以为是个人恩怨。而罗厚福心里装的却是红军和老乡们,他考虑的根本就不是个人恩怨,他恨的是对革命的背叛,恨的是人的叛变。

悲悯情怀

牛维佳得益于历史研究的背景。对历史有自己的了悟,他就能站在历史的高处,以悲悯之心俯视笔下的人物。无论是写人的善还是恶,他始终寄予了强烈的悲悯情怀。德宗贵为一朝君王,其母亲的走失却成为折磨德宗的一大心病。小娥虽为德宗幸宠,但她更向往人身的自由。作家的悲悯情怀其实是作家弘扬善根的一种表达方式。所以,牛维佳在结构故事、演绎情节时,总是选取了化悲为喜的路

数,他不忍笔下的人物走向悲惨的命运绝境,他的人物每每让命运逼上绝境,却常常能逢凶化吉,绝处逢生。在《建中八卦天》中,因寻找“老妇人”的失误,宫女小娥惹怒了德宗,被德宗赐死,小娥分明是投人渭河死了。可是,小说结尾处却出现了一个“小巧玲珑,头上扎着一枝紫薇”的村妇泪流满面跪拜僧人的场面,读者不难发现,这村妇正是当年被德宗赐死的小娥。她得到太监李顺兴(哑僧)的帮助,逃出了宫帏,过上了平静的平民生活。在《武汉首义》中,洪山恩九死一生,却也安然无恙。长江翻船,翠崖、金穗及猫仔,悉数落水,必死无疑,出奇的是,他们却因候将军舍身相救,逃过了死劫。在《把你当成窝》中,官为龙、刘永兰在四平攻坚战中被炸弹炸飞之后,以为一对战友已成永别,可他们却在一年之后上演了一幕马路重逢的奇遇:“只见官为龙一拳上去,一个大个子(刘永兰)立刻四脚朝天,大个子蹦了起来冲上去,两个便缠到了一块。旁边的人拼着命去拉扯,却怎么也拉不开,正拉扯着,却听见大个子号啕大哭起来,所有的人都傻了眼……”牛维佳正是以这种令人动容的绝处逢生,张扬他心中的善,也带给读者无尽的暖意和快意。

平民意识

牛维佳小说的平民视角和民间价值取向,表现出了作者强烈的平民意识。牛维佳笔下的英雄,都是平民式的英雄。洪山恩、官为龙、刘永兰,他们出身贫寒,但却在时势的锻造下成为英雄。一方面,牛维佳强调时势对英雄的锻造作用,刀光剑影、枪林弹雨、严酷的生存环境激发英雄的生存潜能,散发出耀人眼目的人性光芒。另一方面,牛维佳又注重揭示人物与生俱来的人性秉赋,那是从乡间泥土中带来的文化养分。民间的道德观和价值观,核心的内容在于“仁”、“义”二字。仁者爱人,义者忠义。仁义的共通之处,就在于利他。舍己为人,舍小存大,“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都是融入民间血液之中的精神内核。所以,官为龙对刘永兰的关爱,并不因其权力和身份的改变而改变。刘永兰对官为龙的义气,也不因其境遇的变化而变化。执守民间的信仰,使牛维佳笔下的人物始终保持泥土的气息,因而格外厚实丰满。

归根结底,牛维佳的历史小说,是以平民眼光取历史的小说,所以,他写时代的传奇、人物的传奇,更从传奇中发掘民间的抑或是民族根性的精神内核。

理想是一盏不灭的灯

——评长篇小说《地产魅影》 □徐 峙

对于一名从事严肃写作的作家来说,时髦的话题往往将成为危险的命题。未经足够时间沉淀的素材如果处理不当,往往陷于琐碎、肤浅和平庸,成为速朽的易碎品。而洞察时事的独到眼光和驾驭故事的能力,以及对社会现实的深入思考,则是拒绝速朽的有效途径。作为一部以当下热门的房地产行业为主题的作品,刘宏伟的长篇小说《地产魅影》在令人目不暇接的悬念叙事中,展示了房价上涨、土地拍卖、拆迁、贷款、囤房,以及与此相关的官商勾结、腐败等敏感话题,从而完成了一部凝聚着勇气、智慧和耐心的作品,显示了一个作家关于文学与责任的担当。

《地产魅影》是一部关注现实的作品。在小说中,读者可以看到当下房地产市场上的种种纷争与种种乱象,看到腐败的官员和狡诈的开发商,以及金钱背后的肮脏交易——但这远不是刘宏伟这部小说的终极目的。作为一名女性作家,刘宏伟并没有纠缠于房产事故的枝末节,而是站在时代的高度,带着一种亲历国家大事的神圣感来描写房地产行业。她要求自己在更广阔的背景上,去把握生活,揭示房地产这个巨大的能量场对当代社会和人性的影响。小说以细腻的笔触和开阔的视野,从容不迫地讲述着房价为何如此高的原因,讲述着拍卖土地的玄机,讲述着开发商与政府博弈的故事,讲述着金钱如何在地产中洗来洗去。书中的人物,几乎都能在现实中找到影子。甚至读者会觉得,他们的故事正持续出现在新闻报道之中。刘宏伟在写作中,实践着“做

管理者所一一采纳,比如“土地出让并非价高者得”,比如“两限房政策”等等。这显示出作家对现实的深刻判断和准确预见。

理想主义之火的熊熊燃烧,让《地产魅影》充满了温暖人心的力量。“我不能让我的小说里正不压邪,也不能让我的小说里哀声一片,我要用理想主义的光辉去照亮魅影重重之下的中国房地产产业。”当刘宏伟描写了现实中的冰冷丑陋时,她的心里亮着的是一盏温暖美好的灯。正如评论家所说,当许多人对中国的房地产市场灰心丧气时,《地产魅影》让人们看到了希望。

刘宏伟自己把《地产魅影》命名为“社会悬疑小说”,顾名思义,就是用悬疑手法表现重大社会命题的小说,通常意义上的悬疑小说是将某个案件的破获过程作为故事构架,而社会悬疑小说则是在故事构架中把某个社会命题作为小说中一个重要的“主人公”,以悬疑的手法将它像剥橘子似的层层剥开,小说中所有的人物、情节都围绕它而编织、而存在。《地产魅影》中,我们也看到了刘宏伟以悬疑的手法思考社会问题的努力。作者将房地产这一重大社会命题作为一个占重头戏的“主人公”,将它的五官和四肢逐一进行剖析,最终做出了自己的文学表达。小说以两宗谋杀案为开端,整个故事围绕着案件背后的悬念一层层展开,与案件相关的形形色色的人物交替登场,几条线索并行不悖,一层层地揭开了地产业最隐秘的帷幕,也展示了被地产业改写的人性。

文学“少林”的英雄主义

□奚同发

上世纪80年代的电影《少林寺》写的是十三棍僧救唐王的故事,也正是因为这部电影,让少林武功和少林寺家喻户晓。后来,许多作家都表示想重写“少林”,但雷声大雨点小的多,付诸实施的少。所以,当河南省女作家芦雅萍不事张扬地完成了《十三棍僧》与《追杀十三棍僧》两部长篇小说,并由作家出版社推出后,我的确感到一丝惊奇。而且,这是芦雅萍“系列少林”之作,是她继《岳立天中》《月冷岳山》《断臂方丈》等5部“少林长篇小说”之后的第6和第7部。到目前为止,她以200多万字的长篇系列,成为国内写少林小说的第一人。根据她的小说,由阎连科等改编的百集电视剧《少林寺传奇》,再次引发了全国观众的“少林热”。

芦雅萍新出的这部《十三棍僧》讲述的是唐武德年间,秦王李世民遭遇了统一战争中最难征服的两大强手——郑帝王世充与夏王窦建德之际,三国在东都洛阳的争霸大战,历时近10个月。后因少林寺棍僧相助,唐朝统一大业由此奠定。13个僧人的立功武器,就是一根木棍。少林棍含着佛祖的慈悲与法力,这件世界上最质朴的兵器,被芦雅萍演绎得惊心动魄。《追杀十三棍僧》写的则是,随着唐江的稳固,太子建成与秦王李世民的夺嫡之争。因李世民

聚集了大量的文士武将,为削除秦王左右势力和潜在的威胁,太子嫡系魏征、薛万彻等人,精选了18位一流东宫翊卫武功高手,黑衣黑巾、精钢锐器,一路秘密南下,追杀奉秦王之命南下八闽靖平海寇的十三棍僧……

芦雅萍因为自己的先生祖籍登封,几代先人与少林寺交往深厚,掌握了相当数量且鲜为人知的素材,所以写起来与别人不同。少林小说在她的笔下,几乎像水浒人物群像画一般,在现实中点染传奇色彩,又在传奇中逼近每一个人物的心灵。少林寺虽为佛禅之家,但其传达出来的英雄主义更为接近人性,更真实。天下佛教,恐怕只有说少林时,才与英雄联系在一起。比如说“自古英雄出少林”,寺院的壁画上有“降龙伏虎”之类。少林与一般的佛教文化不同,虽然信佛,但心底的那份雄心从来没有磨灭。芦雅萍的小说,正是反映了少林群僧保家卫国的雄心以及傲视万物的英雄主义情结,让我们更真实地进入一种宗教信仰的内核。许多流传于民间的少林武僧救国救民、甚至南下抗击倭寇等故事,就是这种英雄情结的体现。当然也正是因为“出世又入世”,少林多次遭受俗世所累。但少林文化中的那份英雄情怀一直延续至今。

《十三棍僧》出版后多家网站读者发帖,赞叹小说是“电影版的小说,小

说版的电影”。芦雅萍其实对此早有预料。毕竟当年的电影内容较简单,虽然影响极大,但许多人物的来龙去脉,都无法在短暂的时间内交待清楚。小说与此相比,便有了更多的空间,表现起来更加从容,也更加让读者“过瘾”。芦雅萍小说中的人物,均是有真实的历史记载,写作时,每个棍僧都似乎在与她对话。对这两部小说的写作,她首先在文本上提前构思,多种人物多条线索并进,又在大事件中交合,可以说是她写作中最为满意的两部小说,几乎是一部刚放下笔,另一部就牵引着她继续下笔了。直到小说出版后,她的日常生活,似乎还在一片袈裟佛光普照下。

芦雅萍说,其实《十三棍僧》在多年前就想写。毕竟十三棍僧每个人的命运都是曲折多舛,并与王室相连的,有与王室仇敌的,有为爱所困,有因困难所迫……与电影相比,小说可以通过语言的描述,把13个棍僧的命运一一展示出来,让他们同台演绎少林精神的内涵。看来她做到了。

而对于下一部的主题,芦雅萍说:

作家和美术家、摄影家都很关注“风景”内容,其区别在于,前者多留意于人文岁月而不是四季自然。王爱英的《风景混沌》(载于《长篇小说·长江文艺》2009年冬季号)则更是通过多棱镜般的动态“风景”呈现,表现出了对于人文岁月的伦理兴趣。我注意到,小说卷首位置醒目地印着“我是有罪的,因为当罪恶发生时,我在场,并且我活着”的字样,却毫不觉得突兀,并相信王爱英之所以引用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的这句话,当然不会是突发之想,更不属于形式上的装饰性点缀,而是极力表征一种基于文化良知、道德自律的罪感意识与反省精神,其独到的“点睛”意义,已然通过小说的文本叙事得到印证。

这样的风景并不惊艳奇特,却可以称得上斑驳芜杂、抗战往事、“文革”恩怨,改革重塑、商潮冲击……动荡的历史风云与多变的社会晴雨交织缠绕,气象莫测,人物之间的复杂关系和命运走向相互纠结,又经岁月老人的重新洗牌而面目皆非。每个人的心都变得不再单纯,都市、乡镇、村野寻净土,金钱、权力、美色各显其能,区别只是良知、道德的底线有所不同——这也正是作品的叙事聚焦。王爱英很清楚,无论“风景”如何,作家的创作视野也应该超越具体的社会表象,以生动、饱满的叙事形态,展示人物的种种心灵奥秘。

《风景混沌》的开篇始于风雨如磐的1966年夏季。一个批斗会场面,初中生高志鹏无意中看到了俯身挨斗的女教师领口里的丰满乳房,正是那一刻,他从“15岁的少年一下子变成15岁的男人”。这样的细节描写似乎缺乏创意,却给人隔世之感,不过作者的叙述兴趣并不在此,它的价值在于凸显“文革”一代年轻人发育、成长时期的畸形背景。接下去,饱经沧桑的时光被很快定格在了30年后。当历史车轮日益被那只“看不见的手”所左右,诸如历史的、社会的、亲情的、异性的关系都可以依市场经济规律随意布局,人的命运便很难超脱这种异性的控制力量。存在决定意识,已是社科院历史所副研究员的高志鹏,越来越“无法理解这个世界,这个世界没有逻辑可以遵循,没有逻辑可以遵循的世界是非理性的,非理性的世界你无法作出正常判断”,但他却必须接受现实。他对自己在这个社会所处的弱者地位并不甘心,也不会容忍世俗社会对他的忽视和冷淡,因为他绝不认为自己是个哲学意义上的弱者,“拔剑四顾心茫然”,痛苦的是他无力免俗。一方面孤高自许,一方面还要委身于金钱的诱惑,他就这样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内心挣扎。而高志鹏的岳父、昔日的轻工业局局长郭守本,遭受的则是另一种灵魂折磨。抗战时期,一次日军扫荡村子,年仅15岁的郭守本与苍白孱弱的同龄小伙伴一起被鬼子打死在地洞,亲眼目睹一个日本兵对邻居桂芝嫂子强行施暴,这时候,结实健壮的郭守本选择了沉默,而看上去病恹恹的高志鹏却选择了出击——他推开郭守本的阻拦握着菜刀冲出去,结果同桂芝嫂子一起被鬼子用刺刀挑死。那个血腥、惨烈的场面并没有随着时过境迁而被郭守本淡忘,当他年事已高并从局长位置退下来,那种负罪的阴影便不断放大,特别是他回到蠡县老家在根怀坟前烧纸那一刻,甚至出现了幻影幻形的恍惚。也正是这时候,良知的煎熬使他拒绝了商人的投资请求。

拥有日资背景的商人金海青和高志鹏既是初中同学,又因分别娶了郭守本的女儿而成了一对“连襟”,他们曾有着很深的“文革”恩怨,意外的“连襟”关系又戏剧地拉近了彼此距离。当金海青依靠日本的阔亲戚而突然暴富,便一改过去委琐、低微的颓相,身价也几乎是一步登天,不仅使得清高、美艳的黄玫瑰攻之其掌中之物,他还以聘任的手段让向来严肃、正直的岳父郭守本体面地接受了自己恩赐般的资助,更为得意的是,他还让高志鹏低下了高傲的头,为了一笔诱人高价而为自己的公司员工讲课,猫捉老鼠地戏弄、羞辱高志鹏是金海青蓄谋已久的目的。金海青的日资背景来自侵华日军后代的商人樱井,他们计划在蠡县投资建造寺庙以祭奠樱井亡父的灵魂,却挫败于郭守本的断然拒绝。金海青固然利用金钱摆平了许多人和事,却最终摆不平岳父郭守本的忏悔与良知。

这个世界的“风景”日渐混沌,与物种演化与伦理进化之间的悖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世上的万千物种,究竟是适者生存,还是优秀物种更有生存力?这个问题的意义无论对于生物学还是社会学都很重要。达尔文最早在《物种起源》一书中认为,生物的进化并不取决于其内部特性,而决定于外在的自然选择。今天看来,情况往往并非如此,因为物种生存的优势很可能经过一段时间的演化而转变为弱势,这说明内因的变化同样不可忽视。晚年的达尔文在《人类的由来》中对自己的早期观点作了修正,即在生物领域讲演化,而在社会道德和伦理领域则讲进化,他还从性选择和亲情的角度,强调爱的力量源于人的本性,以反对人性自私论。小说里,小航曾与外公郭守本敞开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认为越是优秀的基因,越有可能过早衰亡,“科学家后来经过好多研究证明,被淘汰的往往是最优秀的,存活下来的往往是平庸的和劣质的。也就是说,物种存活与优劣无关,甚至相反”。小航还举例说,“你看电视里的非洲草原,当食肉动物前来袭击斑马群时,总是最优秀的雄斑马挺身而出,为了掩护母马,雄斑马往往身陷重围,最后被食肉动物杀死……那些怯懦的雄斑马由此获得了利益——它们不用竞争,轻而易举地补上了优秀雄斑马死后的空缺,霸占了母马和马群。坐享其成,而且繁殖出越来越多的自私怯懦的小斑马”。基于适者生存、自然选择与遗传变异之间的原理和悖论,人不能太优秀,小航认为“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不能说小航是在信口开河,至少曾经胆怯过的郭守本就很受触动。但这个结论从一位年仅15岁的中学生嘴里说出来,不免令人深省。更富有喻世意味的是,时隔不久的一天,正当一位垂钓老者不慎滑入风荷湖里,而湖岸上站着的十来个人都不肯救人的危急关头,正是小航跳下去把老者推到岸边,自己却溺水身亡,以15岁的生命陨落佐证了那样一个伦理悖论。

至此,小说叙事陷入了一个“15岁”的生命怪圈:高志鹏为从日军兽行中救出桂芝嫂子而勇敢献身那一年正是“15岁”;当时“我在场,并且我活着”的郭守本也是“15岁”;1966年的夏季,高志鹏与金海青相互结下宿怨,两个人同时是“15岁”;高志鹏的儿子小航为救落水老者而夭折还是“15岁”。15岁刚刚在破土发芽,15岁的生命季节是